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许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不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: 2020 年度, 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涵盖公司经 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,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,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匡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匡琦先生(简历附后)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监事的职责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匡琦先生为嘉酿监事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九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,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,决策依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;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定期财务报告,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 谨慎性原则,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符 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,保证了

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、授权、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。

- 3、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,没有发现违反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- 4、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,是公平合理的,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- 5、报告期内,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,我们经审慎考察,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能够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状况,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状况,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,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。
- 6、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,认为: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未发生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,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- 7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其出具了《天健审〔2021〕8-151 号重庆啤酒年度审计报告》,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

附: 匡琦先生简历:

匡琦先生,43岁,中国国籍。2000年毕业于暨南大学,获得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学位,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2021年3月加入嘉士伯中国,现任嘉士伯中国高级法务总监。在加入嘉士伯之前,匡琦先生任美赞臣营养品(中国)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。更早前工作经历包括曾担任安利(中国)日用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副总监及亨氏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。